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周婉萍

　　東淑梅

兼上二人之

送達代收人　周秀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明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5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倘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，該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原告周秀全、周婉萍、東淑梅因被告劉明福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4號）移送前來，就原告訴請被告賠償因傷害所生之醫療費用、檢驗費、慰撫金等部分，固不另徵裁判費。惟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1991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僅限於被告過失傷害行為，而不及過失毀損，是原告起訴狀主張財產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9,000元之損害賠償

部分，並非屬被告犯過失傷害罪所受侵害之客體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介元

法　官　王獻楠

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